

以學生為單位的角度上，自願驗毒計劃未必有效地檢視到香港學生的吸毒問題。

既然自願驗毒計劃是自願的，意味著學生有參加驗毒的選擇權，於是有些學生可基於個人理由而不參加此計劃，影響了此計劃的客觀性。

學生當中都有不同類別的，他們各自會基於不同的理由而拒絕驗毒。

例如有些較為著緊私隱的學生會基於剝削人權理由而拒絕驗毒，免得身體上的個人數據和資料有機會被盜竊。（政府有關機構曾經犯了洩漏文件的錯，如考評局）。

另外有些學生是吸毒的。他們可能會基於一時快感、貪玩等原因而吸毒，而且會在不同的地方吸食，有的甚至會於上課時間，偷偷地在課室裏吸食。既然他們也有被驗毒的選擇權，當然他們會拒絕參加此計劃。

此外，可能還有更多不同的理由。

另一方面，有些學生也會選擇參與此計劃，不過他們可能未能提供一些有效的資料。

例如有些學生較為有服從心。他們可能認為要順應校方要求，而且覺得自己是光明磊落的，根本不須怕驗毒，於是他們可能就選擇參加驗毒，達成政府和校方的要求。

有些曾吸毒的學生可能都會參加此計劃，不過他們可能只吸食少量，而且吸食時間與被驗毒時間相差太遠（如頭髮只能紀錄半年至一年毒癮資料），所以也未能有效地提供有關資料。

因此，幾乎全部參與的同學未被驗出曾有吸食毒品，造成了驗毒的資料不足，於是將矛頭指向無參與的同學，出現標籤效應。

固然之，曾吸毒的同學被驗出有吸毒時，校方會對他們有偏見。可是，不肯參與而未曾吸毒的同學也會無辜地被受偏見，實是對他們不公平，剝削他們的人權和私隱權。

由此可見，當此計劃是純自願時，效用成疑，最終在此計劃中可能會有強制成份的出現，這樣就會與此計劃的「自願性質」背道而馳，即空口說白話，所以這個有可能變質為強制的自願性質行動是不可行的，也沒有理會過學生的想法。